附件4

广东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评审细则（试行）

| 评审项目 | 细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办法 | 分值 | 自评分 | 现场评分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领导（5分） | 将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确保教育培训顺利开展。 | 机构领导班子最近一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的，得2分；未召开的不得分。 | 查阅相关会议纪录、会议记要。 | 2 |  |  |  |
| 机构领导班子中明确专人分管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 明确机构领导分管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的，得2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 查阅机构领导分工文件。 | 2 |  |  |  |
| 明确相关部门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经费管理等工作。 | 明确相关专职机构的，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 查阅相关职责分工文件。 | 1 |  |  |  |
| 制度建设（4分） | 制定出台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针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应急预案等。 |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的，得4分。缺1项扣1分，内容不规范、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酌情扣分。 | 查阅机构规章制度汇编。 | 4 |  |  |  |
| 工作基础（4分） | 具有良好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业绩和基础。 | 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上一年度教育培训规模不少于3000人的，得2分。不足3000人的，不得分。 | 查阅相关业绩佐证材料。 | 2 |  |  |  |
| 长期从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熟悉退役军人情况和相关政策。 | 从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满3年或实施过3个以上完整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周期的，得2分。不足3年或不足3个完整教育培训周期的，得1分。 | 查阅相关业绩佐证材料。 | 2 |  |  |  |
| 硬件设施（15分） | 具有办学所需的场地条件。 | 教育培训场地总面积能满足年培训200名以上退役军人的需要，自有产权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 | 查阅培训场地平面图、面积汇总表及相关资料。自有产权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文件；租赁的，提供2年以上有效的租赁合同或租赁费缴费依据。现场查看办学场地。 | 2 |  |  |  |
| 具有完备的理论教学场所。 | 具有5间以上用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的标准理论教室的，教室教学设备齐全的，得2分。场所设备不完善的，不得分。 | 查阅理论教室列表、教学设备明细表等。现场查看理论教学场所。 | 2 |  |  |  |
| 具有教育培训所需的先进的实训场所。 | 每个教育培训专业具有独立的实训场所，实训设备先进程度与教育培训专业相匹配，保证参训学员有充足的实训工位的，得5分。实训设备数量不足、先进性程度不高的，酌情扣分。 | 查阅实训场地列表、实训设备明细表等。现场查看实训设备设施。 | 5 |  |  |  |
| 具有满足教育培训专业需要的互联网线上教学平台。 | 具有满足教育培训专业需要的互联网线上教学平台，平台具有直播授课、线上考勤、考试管理、课程回看等功能的，得4分。不具备相关功能的，酌情扣分。 | 现场查看互联网线上教学平台。 | 4 |  |  |  |
| 具有满足退役军人学员在校学习期间食宿条件。 | 食宿条件满足培训需求、符合相关规定的，得2分。条件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查阅退役军人学员食宿有关制度规定。现场查看食宿条件。 | 2 |  |  |  |
| 教学管理（35分） | 专业设置 | 机构立足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就业市场需要，整合依托自身优势资源，设置不少于3个与职业技能证书挂钩、适合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的特色教育培训专业。 | 设置不少于3个教育培训专业，且培训专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就业市场需要，能考取相关职业技能证书，是该机构品牌优势专业的，得5分。每少设置1个专业，扣1分。所设专业不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就业市场需要的，扣3分。所设专业没有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可考取的，扣4分。所设专业不是该机构品牌优势专业的，扣3分。 | 查阅设置专业的市场分析报告、与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关联情况、获奖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 5 |  |  |  |
| 培养计划 | 根据退役军人特点和就业创业需求，科学制定教育培训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计划。 | 根据退役军人特点和就业创业需求制定教育培训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计划的，得2分。未制定培养目标和计划的，不得分。培养计划没有针对性的，酌情扣分。 | 查阅教育培训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 2 |  |  |  |
| 课程设置 | 构建与人才培养相适应的培训课程体系。教育培训教材为国家指定教材，教育培训大纲符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 培训课程体系完善，教材为国家指定教材，教育培训大纲符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要求，及时引入本专业工种新技术新趋势的，得2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酌情扣分。 | 查阅教育培训大纲、培训教材、授课PPT、学员讲义、实操任务指导书等。 | 2 |  |  |  |
| 校企合作 |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各专业与大中型企业建立稳定校企合作关系。 |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各专业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训，建立稳定校企合作关系的，得3分。每少1个专业未开展的，扣1分。 | 查阅校企培训合作协议等。 | 3 |  |  |  |
| 实习实训 | 保证实际操作课程比例。实践产教融合、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与合作企业共建培训实习基地，组织退役军人到企业实习实训。 | 学员参训期间的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参训时间的一半，与合作企业共建培训实习基地，组织退役军人到企业实习实训的，得5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酌情扣分。 | 查阅教育培训大纲、校企签订实习实训协议等。 | 5 |  |  |  |
| 教学管理（35分） | 订单培养 | 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实现“入学即入职”。 | 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得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查阅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协议等。 | 5 |  |  |  |
| 思政教育 | 根据退役军人学员特点，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 | 聘请专业人员讲授思想政治课程不低于2节，得2分。未开展或开展不经常、规范的，不得分。 | 查阅思想政治教育佐证材料。 | 2 |  |  |  |
| 到课情况 | 确保退役军人学员到课率。 | 到课率在95%以上的，得6分。到课率在85%以上95%以下的，得4分。到课率在70%以上85%以下的，得2分。 | 查阅考勤记录等佐证材料。 | 6 |  |  |  |
| 实施情况 | 每年对一定规模退役军人开展学历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适应性培训）。 | 人数在500人以上的，得5分。人数在200人以上500人以内的，得2分。 | 查阅教育培训学员名册。 | 5 |  |  |  |
| 师资力量（15分） |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师生比不低于1:25。 | 相关比例达到要求的，得5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 查阅师生比、劳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 5 |  |  |  |
|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和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占教育培训教师总数的40%以上，或“双师素质”教师占教育培训教师总数的40%以上，或高级职称教师占教育培训教师总数的20%以上。 | 相关比例达到要求的，得5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 查阅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和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占比、相关证书等佐证材料。 | 5 |  |  |  |
| 配备适应培训需要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 配备适应培训需要的专职管理人员的，得3分。未配备或配备不够的不得分。 | 查阅专职管理人员汇总表以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 3 |  |  |  |
| 聘请企业技师、高级技师或专业技人员担任兼职老师。 | 聘请企业技师、高级技师或专业技人员担任兼职老师的，得2分。未聘请的，不得分。 | 查阅聘任合同、相关证书等材料。 | 2 |  |  |  |
| 技能鉴定（8分） | 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获取率达到90%以上。 | 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到98%以上的，得8分。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在95%以上98%以下的，得5分。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在90%以上95%以下的，得3分。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在90%以下的，不得分。 | 查阅学员名册与技能鉴定档案、职业技能证书核发名册等。 | 8 |  |  |  |
| 就业推荐（20分） | 就业服务 | 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原则，设有专门就业服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有明确的就业渠道，机构推荐岗位数大于退役军人学员人数。 | 设有专门就业服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就业指导，有明确的就业渠道，机构推荐岗位数大于退役军人学员人数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 查阅就业指导服务、推荐就业相关档案资料。 | 5 |  |  |  |
| 成功就业 | 培训后有就业意向的退役军人就业率达到85%以上。 | 培训后就业率达到95%以上的，得8分。培训后就业率达到90%以上95%以下的，得5分。培训后就业率达到85%以上90%以下的，得2分。 | 查阅学员就业方面的档案，学员要求自主择业的提供书面说明。 | 8 |  |  |  |
| 稳定就业 | 开展就业跟踪，退役军人学员在培训结束后1年内稳定就业。 | 退役军人学员在培训结束后1年内稳定就业率达75%以上的，得3分。培训结束1年内稳定就业率达60%以上75%以下的，得1分。稳定就业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查阅学员就业跟踪方面的档案等佐证材料。 | 3 |  |  |  |
| 专业对口 | 退役军人学员从事工作与教育培训学习专业的相关性。 | 退役军人学员从事工作与教育培训学习专业的相关率达75%以上的，得2分。退役军人学员从事工作与教育培训学习专业的相关率达60%以上75以下的，得1分。相关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查阅学员就业方面的档案。 | 2 |  |  |  |
| 薪资水平 | 退役军人学员通过培训提高薪资水平。 | 退役军人学员培训就业起薪水平高于本地职平工资水平的，得2分。低于的，不得分。 | 查阅学员就业跟踪方面的档案等佐证材料。 | 2 |  |  |  |
| 资金管理（4分） | 教育培训资金单独核算，指定专人管理，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按规定及时向学员发放生活补助。 | 单独核算，专人管理，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按规定及时向学员发放生活补助，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 查阅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台账。 | 4 |  |  |  |
| 学员反馈（10分） | 退役军人学员对机构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 满意度在90%以上的，得10分。满意度在80%以上90%以下的，得8分。满意度在70%以上80%以下的，得5分。满意度在70%以下的，不得分。 | 随机抽取10名以上退役军人学员进行电话回访。 | 10 |  |  |  |
| 合　计 | 120 |  |  |  |
| 加分项（10分） | 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合作设立退役军人学院、教育培训基地。 | 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合作设立退役军人学院、教育培训基地，实质性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的，得2分。 | 查阅双方合作协议、工作记录等。 | 2 |  |  |  |
| 专门为退役军人学员开展校企合作，实施订单式培训、入职即入学。 | 专门为退役军人学员开展校企合作，实施订单式培训、实现入职即入学的，得2分。 | 查阅校企合作协议、入职协议等。 | 2 |  |  |  |
| 具备创业孵化条件，为退役军人创业服务。 | 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和必要设施，孵化功能完善，实质性服务退役军人学员创业的，得2分。 | 查阅创业孵化相关佐证材料。 | 2 |  |  |  |
| 参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线上线下课程开发。 | 参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线上线下课程开发的，得1分。 | 查阅相关佐证材料。 | 1 |  |  |  |
| 已被认定为国家或省级教育培训示范机构，对全省具有示范作用。 | 已被认定为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教育培训示范性机构的，得3分。 | 查阅相关佐证材料。 | 3 |  |  |  |
| 否决项 | 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定办学资质，未取得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不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教育培训。 | 查阅机构资格资质等佐证材料。 |  |  |  |  |
| 未实施过1个完整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周期。 | 查阅相关业绩材料。 |  |  |  |  |
| 退役军人学员培训期内平均到课时数低于总课时数70%。 | 查阅考勤记录等佐证材料。 |  |  |  |  |
| 退役军人学员培训后就业率在85%以下。 | 查阅学员就业方面的档案。 |  |  |  |  |
| 教育培训资金未专款专用，用作弥补亏损或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的。 | 查阅资金使用相关台账。 |  |  |  |  |
| 教育培训过程中，学员投诉未及时处理，导致产生恶劣影响的。 | 查阅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教育培训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 查阅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在各级组织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监督检查中被发现问题，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 由各级相关部门提供情况。 |  |  |  |  |
| 总 得 分 |  |  |  |  |